

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11年1月22日至111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鍾福貴

(簽章)

總經理：

何珮珊

(簽章)

總稽核：

曾許錦美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鄔慧琳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9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1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一、客戶盡職調查 本行已建立客戶盡職調查機制，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於姓名中有難字之客戶，未於開戶前完成難字姓名檢核。於開戶時未完成少數個案高風險客戶之強化審查程序。 雖於收到警示帳戶通報後完成戶況設定，卻未調整該名客戶風險等級或完成強化審查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擬於作業系統新增功能，以系統自動檢核難字姓名始完成開戶作業。就高風險客戶強化審查程序，已加強教育訓練。 因警示帳戶戶況設定後已無法進行交易，已增訂規範於戶況解除時調升客戶風險等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2年第2季月底前完成系統調整。 已改善。
<p>二、疑似洗錢交易之監控 本行已建立交易監控機制，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部分案件未於內部期限內完成警示案件之調查或未依據調查結果辦理內部陳報作業。 雖訂有異常案件內部陳報應經單位督導主管核可之規定，但尚未規定無異常案件結案之核決層級。 部分交易監控態樣情境規則及輸出結果與重製產出結果不一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強化人員訓練、指定人員每日檢視未結案件明細，並新增控管表以追蹤案件辦理進度。 已增訂相關規範要求警示案件之結案(無論是否辦理陳報)均需經單位督導主管之覆核，並增派單位督導主管員額。 將依據所辨識之差異原因配合調整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改善。 已改善。 112年第4季月底前完成系統調整。
<p>三、自建名單之更新與維護 本行已訂有自建名單須進行更新之規定，惟未訂有辦理頻率及未定期檢視更新，致未產出個案負面新聞人士警示。</p>	<p>已新增辦理頻率相關規定，並指派人員依規檢視及更新自建名單。</p>	<p>已改善。</p>